

2025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一、政府采购情况表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说明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5 年度部门绩效评价情况

第一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报表详见附件。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说明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本部门职责情况

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检察院单位性质为法律监督机关，在本辖区内依法独立行使检察权。对侦查机关侦查的刑事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批准逮捕和提起公诉，对符合条件的刑事案件提起公诉、支持公诉及提起抗诉；对刑事立案、侦查、审判活动和刑罚执行及监狱、看守所活动是否合法实行法律监督，负责辖区内刑事执行检察、强制措施检察、控告申诉等；对民事诉讼、行政诉讼活动是否合法实行法律监督；依照法律规定提起公益诉讼等。

（二）机构设置情况

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检察院内设机构共 10 个，分别是：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第四检察部、第五检察部、第六检察部、第七检察部（法律政策研究室）、办公室（行政事务管理部）、政治部（机关党委、机关纪委）、检务督察部。

二、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收、支总计 6518.51 万元，比上年增加 79 万元，增长 1.23%。

（一）收入决算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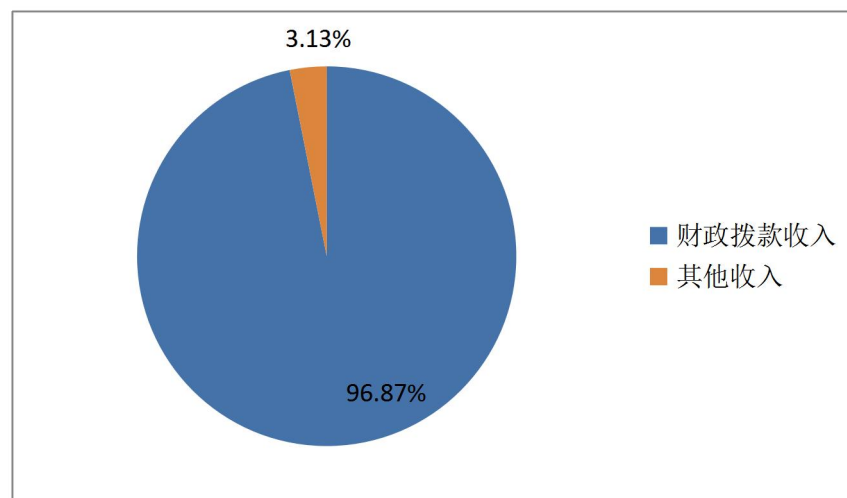
2025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6502.66 万元，比上年增加 73.5 万元，增长 1.14%。

1. 财政拨款收入 6299.3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96.87%。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6299.3 万元，占收入合计

的 96.87%；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

2.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
3. 事业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
4. 经营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
6. 其他收入 203.36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3.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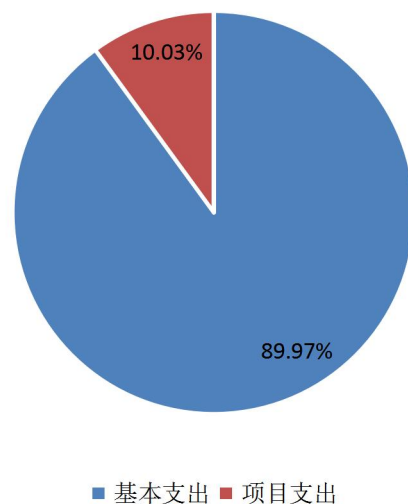
图 1：收入决算



（二）支出决算说明

2025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6323.37 万元，比上年增加 59.08 万元，增长 0.94%，其中：基本支出 5688.96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89.97%；项目支出 634.41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10.03%；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0%。

图 2：支出决算



三、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6315.15 万元，比上年增加 77.76 万元，增长 1.25%。主要原因：本年社保及公积金基数调整，人员经费支出有所增加。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6122.25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按大类）：一般公共服务支出5222.99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85.31%；教育支出3.00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0.0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505.45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8.26%；卫生健康支出388.41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6.34%；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2.4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0.04%。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公共安全支出”（类）2025年度年初预算5266.99万元，2025年度决算522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16%。其中：

“检察”（款，下同）2025年度年初预算5266.99万元，2025年度决算522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16%。主要原因：按照检察业务工作实际需要安排支出。

2、“教育支出”（类）2025年度年初预算3万元，2025年度决算3.0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其中：

“进修及培训”（款2025年度年初预算3万元，2025年度决算3.0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主要原因：根据培训实际需求完成支出。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2025年度年初预算636.06万元，2025年度决算505.4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9.47%。其中：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2025年度年初预算566.06万元，2025年度决算486.1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5.88%。
主要原因：受人员规模变动及缴费基数调整影响，实际支出规模低于年初预算数。

“抚恤”（款）2025年度年初预算70万元，2025年度决算19.3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7.61%。主要原因：按照实际抚恤情况安排支出。

4、“卫生健康支出”（类）2025年度年初预算456.22万元，2025年度决算388.4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5.13%。其中：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2025年度年初预算456.22万元，2025年度决算388.4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5.13%。
主要原因：受人员规模变动及缴费基数调整影响，实际支出规模低于年初预算数。

5、“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类）2025年度年初预算0万元，2025年度决算2.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其中：

“制造业”（款）2025年度年初预算0万元，2025年度决算2.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主要原因：根据工作实际需要年中申请追加经费后安排支出。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七、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基本支出 5688.96 万元，使用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安排基本支出 0 万元，

（1）工资福利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等支出；（2）商品和服务支出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等支出；（3）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支出。（4）其他资本性支出包括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等。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决算情况

2025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决算数 16.56 万元，比 2025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年初预算 22.7 万元减少 6.14 万元。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用。2025 年度决算数 0 万元，与 2025 年度年初预算数 0 万元持平。主要原因：全市检察院财物统管后，因公出国（境）费用安排在市检察院本级；2025 年度组织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0 人次。

2. 公务接待费。2025 年度决算数 0 万元，比 2025 年度年初预算数 0.7 万元减少 0.7 万元。主要原因：严格落实厉

行节约要求，本年度未安排公务接待费支出。公务接待 0 批次，公务接待 0 人次。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25 年度决算数 16.56 万元，比 2025 年度年初预算数 22 万元减少 5.44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2025 年度决算数 0 万元。主要原因：根据工作实际无购置计划，2025 年度购置（更新）0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25 年度决算数 16.56 万元，主要原因：严格执行公务用车使用管理制度，严格规范公务用车加油、维修、使用等情况。2025 年度公务用车保有量 19 辆。

二、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5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合计 705.02 万元，比上年增加 9.12 万元，增加原因：本年实有人数增加，日常公用经费支出中的工会经费有所增加。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5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72.3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0.61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251.74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241.29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88.6%，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241.29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88.6%。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12 月 31 日，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检察院共有车辆 19 台；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的设备 2 台（套）。

五、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3. “三公”经费：是指单位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
4. 机关运行经费：反映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会议费、培训费、委托业务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维修（护）费及其他费用。
5. 政府采购：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是规范财政支出管理和强化预算约束的有效措施。
6.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款）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中国共产党事务的支出。
7.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8.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9.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检察监督（项）：反映检察机关依法开展法律监督工作的支出，包括侦查监督、公诉、审判监督、执行监督、民事行政监督、公益诉讼、控告申诉等。
10.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其他检察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检察方面的支出。
11. 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反映各部门安排的用于培训的支出。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含职业年金补记支出）。

1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丧葬补助费以及烈士褒扬金。

1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7.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类）制造业（款）其他制造业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制造业方面的支出。

第四部分 2025 年度部门绩效评价情况

一、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三、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四、中央对北京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报告

按照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要求，我部门涉及的转移支付不予公开。